

#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18192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192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80 天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彭紫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吴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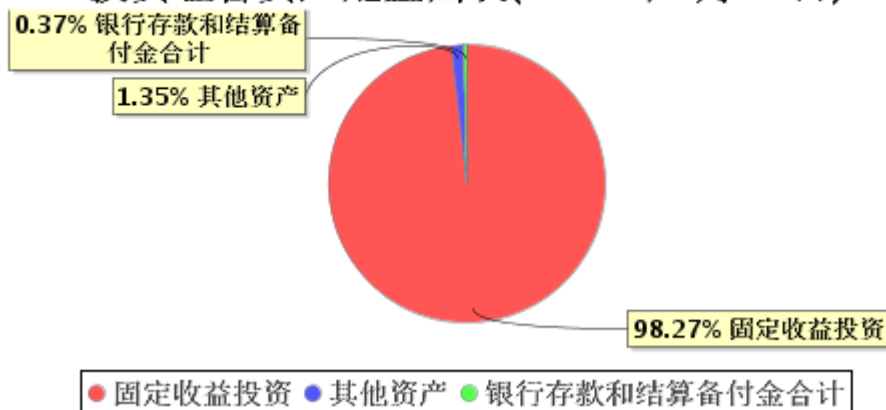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

	<p>交换债券。</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通过自上而下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确定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收益率。</p> <p>（二）债券投资策略</p> <p>1、久期管理策略</p> <p>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关键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宏观经济运行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跟踪与分析，分析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趋势，确定合理目标久期。</p> <p>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测算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综合评估相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通过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比较，确定类别资产配置。</p> <p>4、骑乘策略</p> <p>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p> <p>5、息差放大策略</p> <p>密切关注债券收益率与回购收益率的相互关系，始终保持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p> <p>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评级均在 AA 级及以上（含 AA 级）。其中，AAA 级信用债投资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为 50%-100%，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为 0-50%，AA 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为 0-20%。</p> <p>（三）国债期货交易策略</p>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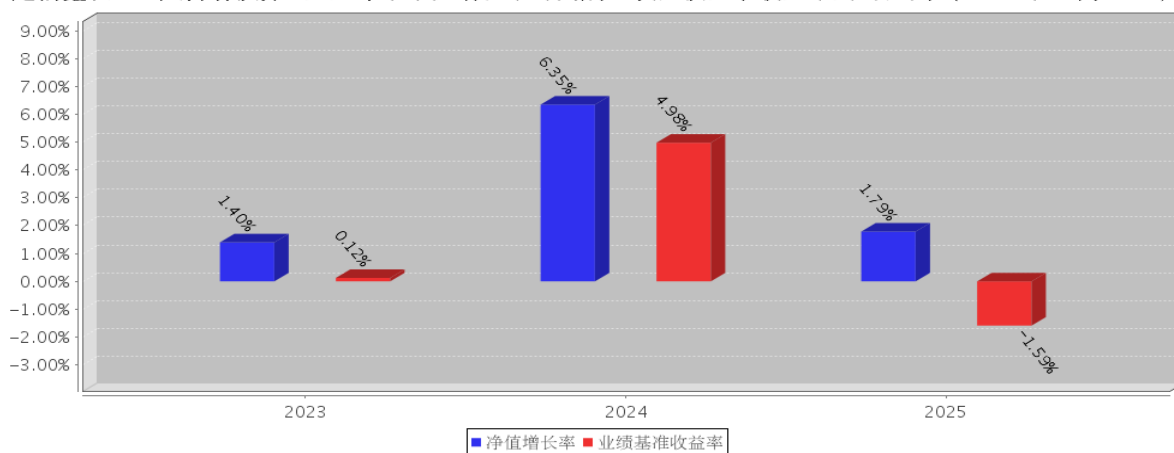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6年3月31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 万	0.10%
	M ≥ 1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	0.10%
	M ≥ 100 万	1,000 元/笔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赎回费

本基金设有 180 天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4,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各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特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计算 180 天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之后，方可申请赎回业务。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

内的各项风险。

#### 4、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 5、《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